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曾国鑫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思佳与被告曾国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83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：曾国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吴思佳借款本金45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曾国鑫负担，案件受理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